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80號

聲請人 林芮蓁  
相對人 翁銘陽  
相對人 龍裕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劉芳華  
相對人 黃俊雄

相對人 楊廣發即廣力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市○○區○道0號103公里 500公尺應，而相對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及主事務所分別為新北市、臺南市、桃園市，分別有本件事故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

01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可參，因相對人之住所及主事務所  
02 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  
03 自應由侵權行為地法院即共同管轄法院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4 管轄。茲聲請人即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  
05 解）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葉靜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楊荏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